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经过认真论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标的公司”）股权。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2.1 整体方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 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2.2.1 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英唐创泰。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2 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与英唐创泰初步协商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000万元至人民币17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英唐创泰协商确定，待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正式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交易对价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4 进一步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监事会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4、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英唐创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资产的初步作价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占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预估交易金额孰高	158,000.00	147,993.01	106.76%
资产净额与预估交易金额孰高	158,000.00	128,287.79	123.16%
营业收入	584,348.12	30,107.24	1940.89%

注：因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尚未确定，上表中的预估交易金额选取交易双方初步达成的交易作价下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的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的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在通过《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待与本次相关的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经过认真论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标的公司”）股权。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2.1 整体方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 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2.2.1 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英唐创泰。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2 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与英唐创泰初步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000万元至人民币17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英唐创泰协商确定，待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正式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交易对价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4 进一步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在本次董事会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4、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英唐创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资产的初步作价情况，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判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的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的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在通过《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待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甲方”）于2021年1月28日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乙方1”）、黄泽伟（以下简称“乙方2”）、彭红（以下简称“乙方3”）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正在筹划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公司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工作完成各方协商一致后将在《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或正式协议中约定具体方案的细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框架协议》设有排他性条款及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条款，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公告“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且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成一致，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并根据未来签订的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对价。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的支付收购款项，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黄泽伟及彭红签署的《框架协议》，英唐创泰、黄泽伟及彭红初步承诺，对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承诺在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聚隆科技进行补偿，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及/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尽管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与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1所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甲方与乙方1初步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000万元至人民币17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确定，待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标的公司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工作完成，交易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后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根据要求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YQQ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200.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市新创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泽伟持股70%、彭红持股30%）出资占比83.11%；黄泽伟出资占比11.82% ；彭红出资占比5.07%。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英唐创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996437

登记证号：62335461-000-11-19-A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二）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凭借其专业化的团队、标准化的作业流程、良好的上下游分销渠道及先进的电子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联合创泰以核心元器件为主，代理的核心产品包括SK海力士的数据存储器和联发科的主控芯片等。依托于上游的原厂资源，联合创泰在云服务领域深入发展，目前客户主要系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字节跳动和华勤通讯等互联网云服务商和国内大型ODM企业。

（三）股权结构

英唐创泰出资占比100%。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00.42	126,905.37
负债总额	71,828.63	93,198.56
净资产	27,171.79	33,706.81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584,348.12	532,317.06
利润总额	14,371.15	7,826.38
净利润	11,984.96	6,535.02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联合创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到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在相关质押解除前，标的资产将无法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成一致，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内容

甲方拟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1作为持有联合创泰100%股份的股东，乙方2、乙方3作为直接及间接持有英唐创泰100%股权的股东，均同意乙方1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甲方。

（二）交易对价

甲方与乙方1初步协商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000万元至人民币17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1协商确定，待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将在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三）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业绩承诺

乙方1、乙方2、乙方3均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甲方的需要对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承诺在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聚隆科技进行补偿，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及/或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进一步增资

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200,000,000）。

（六）排他性

在下述较早发生的日期之前：（1）自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届满之日；或（2）各方书面终止本框架协议之日止；或（3）甲方就终止本次交易作出披露公告之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任何实质性资产或任何股权的转让、出售进行任何磋商或谈判或签署相关协议。

（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及其委托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乙方已根据上述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要求对联合创泰及乙方当前存在的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情形进行彻底整改，各方根据整改结果已就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等境内外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文件或证明；

3、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关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交易各方已经就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达成一致并完成签署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于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千万元（￥50,000,000）。为免歧义，因本协议第七条约定之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被终止的，不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九）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书面通知并取得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效节能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消费低迷、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影响，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标的公司所在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其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IC产业全产业链的高速增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潜力较大。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仔细查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具有较强竞争力、发展前景广阔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获得目标分销企业的产品线、客户群及管理人才，逐步成为领先的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把握我国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下游需求量大幅增加的机遇，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六、前十二个月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前十二个月内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对控股子公司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增资

2020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冲压”）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公司以100万元货币认缴聚隆冲压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聚隆冲压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五金冲压件、模具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对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6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签署投资协议，以1,999.9952万元对好达电子增资，占好达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47%。好达电子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3、对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8月，聚隆景润与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签署投资协议，以3,500万元对壁仞科技增资，占壁仞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75%。壁仞科技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

4、对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8月，聚隆景润与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栎创微电子”）签署投资协议，以5,000万元对海栎创微电子增资，占海栎创微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8%。海栎创微电子主要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5、对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9月，聚隆景润与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航天”）签署投资协议，以15,000万元对蓝箭航天增资，占蓝箭航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9%。蓝箭航天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运载火箭、航天器、液体发动机等。

6、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9月，公司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受让股份及认购股份合计投资11,415.00万元，占股份转让、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1889%。甬矽电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仪器、半导体的生产、研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及其测试设备、模具的生产、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20年12月，聚隆景润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微导纳米增资，占微导纳米增资后的股份比例为0.6803%。微导纳米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放弃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壁仞科技增加了注册资本，公司放弃了优先出资认缴权，对壁仞科技的持股比例由0.75%下降到0.55%，累计涉及放弃权利对应的交易金额为1,305.098万元。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累计计算原则将以上投资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发现律法意字第93号

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赵永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账户证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为887,976,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63%。

其中包括：

1.现场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为775,06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4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为112,90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二、三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予以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形成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以下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1月28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吴兴隆
黄冀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现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补充的内容

在业绩预计表中的项目栏中增加一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 - 31,000万元	盈利：25,80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74%-20.11%	

二、补充后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一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元 - 40,000万元	盈利：28,32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6%-4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0万元 - 31,000万元	盈利：25,80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74%-20.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26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严格安全环保管控，各生产装置平稳运行；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加强费用管控，降低成本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收益预计81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20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赵永清董事

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永清主持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赵永清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7,97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5,06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4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909,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20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869,426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6%；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519,6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2%；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959,83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1.90%；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23%；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155,804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72.09%；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78%；弃权61,771,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71,39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27.13%。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393,28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72%；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00,288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8.54%；反对1,775,8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793,029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8%；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519,602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2%；反对183,4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0%。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在审议第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在审议第3项议案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吴兴隆和黄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